

# 国元-泰兴一建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支持）

## 发行公告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二零二六年四月

## 重要事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国元证券“国元-泰兴一建供应链金融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366 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拟作为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国元-泰兴一建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支持）”（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国元-泰兴一建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支持）”发行规模不超过【2.08】亿元。

2、本期证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经计划管理人核查，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自本期专项计划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公告出具日，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附件规定的各情形或其他限制发行情形。

4、本次发行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专项计划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的条件。因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专项计划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的规定，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 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采用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 万元面额，且为 1000 元面额整数倍；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元面额，且为 100 元面额整数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交易申报数量要求。

6、期限：【2】年

7、增信措施：本次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包括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以及泰兴中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就专项计划相关税金和相关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的足额偿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及专项计

划税费的覆盖倍数为 1.0168 倍。

8、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的自持情况：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原始权益人认购。

9、本期专项计划面向符合《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专项计划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专项计划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本公告仅对本期专项计划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专项计划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专项计划情况，请仔细阅读《国元-泰兴一建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支持）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3、发行公告中关于本专项计划的表述如有与计划说明书不一致的，以计划说明书为准。

##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原始权益人/亚洲保理/保理商	指	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期专项计划/本期证券/本专项计划	指	国元-泰兴一建供应链金融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支持）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推广机构/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有权销售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如有）
核心企业/增信机构/担保人/中兴产投	指	泰兴中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指	国元-泰兴一建供应链金融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支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指	国元-泰兴一建供应链金融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支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指	任何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指	任何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本期发行	指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计划说明书	指	《国元-泰兴一建供应链金融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支持）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国元-泰兴一建供应链金融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支持）发行公告》
《认购协议》	指	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国元-泰兴一建供应链金融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支持）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国元-泰兴一建供应链金融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支持）资产支持证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深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圳分公司		
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开盘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一、 本期专项计划发行基本情况

### 1、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短)	拟发行规模	信用评级	发行期限	还本付息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泰一建 01 优	一建 01 优	2.07 亿	AA+sf	2 年	1 年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泰一建 01 次	一建 01 次	0.01 亿	--	2 年	2 年	到期还本
合计		2.08 亿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专项计划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及确定方式：优先级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次级通过协议发行由原始权益人自持，无利率。

4、起息日：【2026】年【5】月【11】日。

5、付息、兑付方式：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一次还本。

6、付息日：【2027】年至【2028】年每年的【5】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7、兑付日：本期证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5】月【1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本次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包括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以及泰兴中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就专项计划相关税金和相关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的足额偿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及专项计划税费的覆盖倍数为 1.0168 倍。

#### （1）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内部分层的方式，实现信用增进的效果。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

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中兴产投作为担保人，在以下任一担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担保人应在收到管理人发出的《担保履约通知书》后于通知书中的期限内承担担保责任，特别的，担保人的保证担保义务不因管理人未及时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而豁免：

①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何一个核算日（非预期到期日前的最近一个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的顺序偿付完毕专项计划当期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和；

②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前的最近一个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的顺序偿付完毕专项计划当期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

③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计划管理人确认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仍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

## （3）信用增级机制触发顺序说明

信用增级措施是指在现金流归集不足时有助于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的安排。本专项计划安排了优先/次级分层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就基础资产而言，当初始债务人未能于应收账款到期日前（含）自行或通过其委托的第三方足额向计划管理人清偿应收账款清单所列全部应收账款债权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人立即且无条件地履行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当现金流归集不足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得到偿付。

9、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的自持情况：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原始权益人认购。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专项计划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评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A+sf，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评级。

11、计划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销售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发行方式：优先级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次级通过协议发行方式由原始权益人认购。

15、承销方式：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管理人销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原始权益人认购。

16、募集资金用途：（1）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2）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17、拟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8、税务提示：根据适用法律规定，专项计划应缴纳的税收和有权政府部门向专项计划征收的规费，合称为“专项计划税费”。专项计划税费在专项计划资产中列支，并按《标准条款》5.5.1 条约定的顺序缴纳。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适用法律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适用法律要求计划管理人代扣代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纳税款的，计划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此应给予配合。

19、与本期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不晚于 T-2 日 （【2026】年【4】月【30】日）	披露计划说明书、发行公告、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如有）、风险揭示书
T-1 日 （【2026】年【5】月【7】日）	网下询价 确定预期收益率 公告最终预期收益率
T 日 （【2026】年【5】月【8】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S 日 （【2026】年【5】月【11】日）	网下发行结束日 专项计划发行结果公告日 披露成立公告

注：T 日为发行首日，S 日为发行结束日。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投资者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询价预设区间及预期收益率确定方法**

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利率区间【2.20%】-【3.20%】。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通过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 **（三）询价时间**

本期专项计划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5】月【7】日（T-1 日）【15】:00-【18】:00。

本期专项计划簿记建档工作通过债券簿记建档系统（簿记系统地址：<https://biz.szse.cn/cbb>，以下简称簿记系统）开展，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参与者及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状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参与者及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计划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发送《国元-泰兴一建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支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由计划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咨询电话：0551-62619866**

**传真：0551-65310715**

**邮件：zqdc@gyzq.com.cn**

如遇特殊情况，经管理人审慎判断决定，并经主管机关同意后，本次簿记可以适当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调整簿记相关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申购利率区间、调整缴款时间等或取消本次发行。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需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填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询价可不连续；
-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6 年【5】月【7】日【15:00】-【18: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①《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需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部门章，如为授权部门章或授权业务专用章，请附上相关授权材料）；

②《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部门章）（见附件二）；

③《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部门章）（见附件三）；

④《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表》（附件四）；

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计划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计划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3、利率确定

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并将于 2026 年【5】月【7】日（T-1 日）通过固收专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预期收益率公告。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本期专项计划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和《国元-泰兴一建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支持）说明书》规定的条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本期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理解并知悉风险揭示书内容载明的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未通过计划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在此情况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二）发行数量

本期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8 亿元（含 2.08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7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01 亿元。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额。

### （三）发行价格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 （四）发行时间

本期专项计划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8】日（T日）至【2026】年【5】月【11】日（S日）每日的9:00-17:00。

###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6】年【5】月【7】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邮箱或传真方式向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文件及相关资质文件。

### （六）配售原则

计划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按照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优先。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计划管理人将于2026年【5】月【8】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国元-泰兴一建供应链金融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支持）资产支持证券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国元-泰兴一建供应链金融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支持）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

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6】年【5】月【11】日（S日）13:00前足额划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简称和“泰一建01优认购款”字样，同时向计划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21132944921000008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319361002118
汇款用途	“泰一建01优认购款”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26】年【5】月【11】日（S日）13:00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计划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计划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提示

计划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国元-泰兴一建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支持）说明书》《国元-泰兴一建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支持）标准条款》与《国元-泰兴一建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支持）认购协议》。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国元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联系人：卞寅、解科宇、张思静

电话：0551-62207368

传真：0551-62634916

邮政编码：235000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泰兴一建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支持）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计划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附件一：

国元-泰兴一建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支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利率询价及  
认购申请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部门章，传真至计划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计划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传真号码	经办人电子邮箱
经办人姓名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银行账号号码	
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行名称	
大额支付行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单一标位，不累进）

专项计划简称：泰一建 01 优，专项计划代码：500757，询价利率区间：【2.2%-3.2%】。起息日/缴款日：【2026】年【5】月【11】日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非累计）	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 的比例要求（如有，未填写默认无比例限制要求）

专业机构投资者应于【2026】年【5】月【7】日【15:00】-【18:00】，将此表填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部门章，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发行公告中要求的相关申请材料附件传真或发送邮件至计划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0551-65310715，咨询电话：0551-62619866。申购邮箱：zqdc@gyzq.com.cn。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计划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邮件显示时间为准；
- 2、填本表一经申购人填写，加盖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并传真至计划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收到传真时点为准；在簿记建档时间内只能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一份合规申购申请表，未经计划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
- 3、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计划管理人制定的本期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计划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计划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计划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计划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计划管理人和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无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计划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 8、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9、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 承销机构 ( ) 承销机构关联方

申购人如为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的，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及审批流程，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10、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1、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并确认自身符合专业投资者认定条件。

13、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4、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购人同意在获得本期债券申购配售后，按照计划管理人(或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反洗钱审查相关核查材料(实际受益人为非自然人的需提供机构法人信息)。

15、申购人承诺本次投资审慎合理投资，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存在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存在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计划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计划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计划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申购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承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形式协助发行人开展自融或结构化的行为，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关违法违规后果。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月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计划管理人，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 3、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上限为2.07亿元(含2.07亿元)。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7条之填写示例)。
- 5、**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50%-5.80%、最终发行量为10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5.50	10,000	20%
5.60	2,000	
5.70	3,000	
5.80	2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80%时，申购金额为35,000万元，但因获配总

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2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80%，但高于或等于5.70%时，有效申购金额1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70%，但高于或等于5.60%时，有效申购金额1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60%，但高于或等于5.5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簿记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一并传真至计划管理人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计划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计划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若因申购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1、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传真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计划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联系人：岳昊晟、赵珺，申购传真：0551-65310715； 咨询电话：0551-62617266。**

## 附件二

###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计划管理人经核验，将认定符合相关条件的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本期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_\_\_\_\_）

（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申购人确认：

1. 申购人符合第【 】类专业投资者资格。

★2. 如选择B类或D类投资者，请继续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

【】否；

【】是，且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但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不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3. 本次申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是；【】否

4. 申购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是；【】否

5. 申购人是否为承销机构或其关联方？

【】否；

【】是，且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是，报价和程序存在其他情况，请说明：

同时申购人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 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 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 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所刊内容，充分了解 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 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债券市场交易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进行债券交易。投资者从事债券交易存在如下风险：

一、【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二、【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三、【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六、【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七、【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盖章）

附件四

##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文）》等法律规定要求，本机构受益所有人为：请在（）、□中勾选

（）1. 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其他

（）2. 非政府控制的公司法人（按顺序依次判定）：□直接或间接拥有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3. 理财产品、定向资管计划、集合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产品/计划控制的自然人 □投资经理/投资主办/项目负责人/直接操作管理产品、计划的自然人

（）4. 基金产品（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控制的自然人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5. 信托产品：□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6. 合伙企业（按顺序依次判定）：□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参照公司类标准判定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本单位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请附相关材料）